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107 年 4 月 3 日修訂

112 年 12 月 7 日修訂

第一條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以及行政院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各處室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第三條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相互間或員工與人民間在工作場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行之。但不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校園性騷擾事件。

第四條 性騷擾之申訴，應以具名書面為之，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訴日。

(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
聯絡電話。

(三)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第五條 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03)3337771 分機 710

傳 真：(03)3363747

電子信箱：10047632@ms.tyc.edu.tw

郵寄地址：33049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一段 135 號

第六條 本校為處理第四條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由本校人事室受理
後，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性平會)於
規定期限內調查處理。

第七條 申訴人向本校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本校性平會決議通
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
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八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
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

第九條 本校性平會應對申訴案件為附具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
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
人之相對人及本校相關單位。

第十條 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
月，延長以一次為限。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
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
提出申復，並應附具理由，由本校性平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
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本校性平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

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二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相關人事法令為懲戒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人事法令為懲戒或處理。

第十三條 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十四條 本校應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之相關教育訓練。

第十五條 本校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決定。

第十六條 本要點簽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